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3) 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及
- (4) 調整董事薪酬

本公告由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姜曉鈞女士（「姜女士」）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姜女士的個人簡歷如下：

姜曉鈞女士，現年 56 歲，擁有超過 20 年的礦業管理經驗。

姜女士於 1987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擔任貴州都勻發電廠的主任，負責生產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其後，她於 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擔任鑫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集煤炭開採、儲存、加工及物流於一體的綜合公司）的煤炭業務董事。隨後，姜女士於 201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擔任廣西華泰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擁有三座礦山(含銅、鉛、鎳和鋅)的礦業公司）的副總經理。其後姜女士為多間企業出任公司業務顧問。

此外，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她擔任舜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為該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建議。

姜女士於 1987 年 7 月畢業於都勻發電廠子弟學校，取得高中學歷。

截至本公告日期，姜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為期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姜女士有權獲得每年 156,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經驗、職責及本公司現行市場情況確定。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姜女士：(i) 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 在過去三年未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i) 未持有本公司或其任

何關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iv)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無任何關聯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姜女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姜女士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姜女士將自2025年9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不符合多元化要求。隨著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要求。

調整董事薪酬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將執行董事陳偉峰先生（「**陳先生**」）及李曉明先生（「**李先生**」）的董事年度薪酬分別從120,000港元調整至240,000港元及從180,000港元調整至240,000港元（「**薪酬調整**」），自2025年9月15日起生效。

薪酬調整的目的是激勵陳先生及李先生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擴展作出努力。陳先生及李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各自的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後確定。董事會認為，薪酬調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峰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曉明先生及陳偉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曉鈞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祥博士及黃俊鵬先生。